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佈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182,085	219,729
銷售成本		(139,426)	(159,686)
毛利		42,659	60,043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6	(4,828)	1,9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7,760)	(8,033)
行政開支		(41,553)	(42,455)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虧損		(11,482)	11,456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873)	(22)
融資成本	7	(7,314)	(15,95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10,230)</u>	<u>(17,593)</u>
除稅前虧損	8	(30,899)	(22,115)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u>2,802</u>	<u>(1,003)</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28,097)</u>	<u>(23,118)</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年度虧損	9	<u>(271,645)</u>	<u>(122,470)</u>
年度虧損		(299,742)	(145,588)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差額		(205,031)	—
換算海外業務及聯營公司產生之 匯兌差額		<u>(16,695)</u>	<u>(28,809)</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521,468)</u></u>	<u><u>(174,397)</u></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下列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25,548)	(31,52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270,260)</u>	<u>(121,792)</u>
		(295,808)	(153,317)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2,549)	8,40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1,385)</u>	<u>(678)</u>
		<u>(299,742)</u>	<u>(145,588)</u>
下列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33,674)	(41,45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483,042)</u>	<u>(140,351)</u>
		(516,716)	(181,801)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3,333)	8,31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1,419)</u>	<u>(915)</u>
		<u>(521,468)</u>	<u>(174,39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之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2	<u>(0.40)</u>	<u>(0.5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 務虧損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2	<u>(4.60)</u>	<u>(2.4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811	36,756
投資物業		284,840	403,448
使用權資產		41,601	65,051
商譽		–	3,60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69,772
		<u>349,252</u>	<u>678,632</u>
流動資產			
存貨		6,551	163,782
待售物業		–	398,388
應收貿易賬款	13	12,209	126,787
應收貸款		–	194,5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4,291	287,05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644	12,996
		<u>93,695</u>	<u>1,183,60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4	17,860	146,8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052	406,318
合約負債		7,278	110,573
銀行及其他借貸		28,774	441,653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290	3,900
應付稅項		272	5,953
租賃負債		16,636	32,408
		<u>132,162</u>	<u>1,147,626</u>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38,467)</u>	<u>35,97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10,785</u>	<u>714,60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197	24,073
租賃負債	<u>62,683</u>	<u>79,296</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71,880</u>	<u>103,369</u>
資產淨值	<u><u>238,905</u></u>	<u><u>611,237</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756,019	633,231
儲備	<u>(529,936)</u>	<u>(13,220)</u>
	226,083	620,011
非控股權益	<u>12,822</u>	<u>(8,774)</u>
權益總額	<u><u>238,905</u></u>	<u><u>611,237</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註冊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8號創豪坊2樓225室。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北大荒（香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最終控制方為江建軍先生及黎卓勛女士。

2.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而成。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合理預期可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出之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作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年度虧損約28,097,000港元，截至該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38,467,000港元。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經考慮下列計劃及措施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履行其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 (a)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約22,093,000港元的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該等借貸的預定還款日距離報告期末超過12個月，但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根據與銀行的最新溝通，並考慮到向銀行提供的抵押，董事並不知悉銀行有意要求提早償還借貸。此外，本集團現正與銀行磋商，以取得所需融資，滿足本集團在不久將來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
- (b) 我們已取得應付關聯方款項約10,291,000港元的豁免，關聯方同意自本報告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內不償還應付的款項；及
- (c) 本集團繼續監察資本開支，務求現金資源取得平衡及紓解，以支持營運，以及採取行動收緊針對多項營運開支的成本控制，並正積極尋求新的投資及業務機會，目標是錄得營運盈利及正數現金流。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涵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後，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的營運資金，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撥付其營運及應付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為恰當。

儘管如此，本集團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能否在不久將來產生足夠的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倘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並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約條件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¹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於可預見未來並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類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經確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乃根據產品及服務性質將業務單位分類，而可報告經營分類乃下列六項：

- (a) 買賣食品分類，從事批發及零售主食品、食用油、酒類及飲料、冷藏及新鮮食品、商品豬；
- (b) 租賃分類，從事於香港租賃物流設施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租賃辦公設施；

有關酒類、建設及開發、融資租賃、礦產及買賣食品的經營分類已於本年度終止經營。下頁呈報的分類資料並不包括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詳情請參閱附註9。

主要營運決策者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業績評估。分類業績乃貫徹以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方式計量，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不包含於該計量。

分類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以組別為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以組別為基準管理。

持續經營業務

	買賣食品 千港元	租賃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10,363	71,722	—	182,085
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	110,363	—	—	110,363
其他來源收入	—	71,722	—	71,722
其他虧損	—	(1,750)	—	(1,750)
	<u>110,363</u>	<u>69,972</u>	<u>—</u>	<u>180,335</u>
分類業績	2,725	7,646	—	10,371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21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或虧損				(3,09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0,878)
融資成本				<u>(7,314)</u>
除稅前虧損				(30,899)
稅項				<u>2,802</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u>(28,097)</u></u>

	買賣食品 千港元	租賃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79,310	434,197	–	513,507
持續經營業務				
對賬：				
對銷分類間應收款項				(253,14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82,584</u>
資產總值				<u><u>442,947</u></u>
分類負債	61,388	201,179	–	262,567
持續經營業務				
對賬：				
對銷分類間應付款項				(253,14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94,619</u>
負債總額				<u><u>204,042</u></u>
其他分類資料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10,230)	(10,230)
折舊及攤銷	759	33,933	777	35,46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42,083	42,083
資本開支*	7,892	1,947	–	9,839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虧損	–	(1,750)	–	<u><u>(1,750)</u></u>

	買賣食品 千港元	租賃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重列)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23,000	96,729	—	219,729
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	123,000	—	—	123,000
其他來源收入	—	96,729	—	96,729
其他收益	217	324	—	541
其他經營開支	—	(392)	—	(392)
	<u>123,217</u>	<u>96,661</u>	<u>—</u>	<u>219,878</u>
分類業績	2,350	7,085	—	9,435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45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或虧損				1,21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6,854)
融資成本				<u>(15,956)</u>
除稅前虧損				(22,115)
稅項				<u>(1,003)</u>
年度虧損				<u><u>(23,118)</u></u>

	買賣食品 千港元	租賃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97,345	248,661	–	446,006
對賬：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資產				1,457,001
對銷分類間應收款項				(759,04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718,270</u>
資產總值				<u><u>1,862,232</u></u>
分類負債	175,366	75,043	–	250,409
對賬：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負債				814,023
對銷分類間應付款項				(759,04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945,608</u>
負債總額				<u><u>1,250,995</u></u>
其他分類資料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17,593)	(17,593)
折舊及攤銷	1,172	41,391	–	42,56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169,772	169,772
資本開支*	–	6,300	–	6,300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	–	339	–	<u><u>339</u></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地區資料

本集團90%以上之客戶位於中國內地，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內地之經營業務。管理層認為按地區劃分資產、收入及分類業績乃不可行。

5. 收入

本集團來自酒類、買賣食品及礦產業務分類之收入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之客戶合約收入。除租賃及融資租賃以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之可行權宜方法，所有合約之年期為一年或以內，分配至該等未履約合約之交易價未予以披露。

客戶合約收入拆分

按貨品及服務類別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合約收入		
買賣食品	<u>110,363</u>	<u>123,000</u>
於時間點確認之總收入	<u><u>110,363</u></u>	<u><u>123,000</u></u>
其他來源收入		
租賃	<u>71,722</u>	<u>96,729</u>
	<u><u>182,085</u></u>	<u><u>219,729</u></u>
持續經營業務：		
地域市場之收入：		
中國	135,626	158,398
香港	<u>46,459</u>	<u>61,331</u>
	<u><u>182,085</u></u>	<u><u>219,729</u></u>

6.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643	543
銀行利息收入	21	45
政府補助(附註)	17	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803)	—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虧損)／收益	(1,750)	339
其他	44	921
	<u>(4,828)</u>	<u>1,901</u>

附註：

授予本集團的政府補助主要為支持中國附屬公司營運的補助。並無任何特別條件或或然事項需要履行，且屬於非經常性質。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947	7,082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6,367	8,874
	<u>7,314</u>	<u>15,956</u>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得出：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05,297	176,8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274	11,183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545	31,380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有關的開支	1,053	782
租賃收入總額	(71,722)	(96,729)
減：年內產生租賃收入之直接經營開支	50,512	49,583
	(21,210)	(47,146)
核數師酬金	1,600	1,6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5,612	5,37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4	401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透過債權人計劃(「**債權人計劃**」)進行的債務重組(「**債務重組**」)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完成日期**」)完成，包括以下步驟：

- (i) 本公司已於完成日期按每股0.10港元向一名投資者發行850,000,000股認購股份，其中45,000,000港元之認購價已支付予一間計劃公司(即德若有限公司)(「**計劃公司**」)，以償付對本公司有優先債權的債權人；
- (ii) 於完成日期，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377,879,793股股份(「**計劃股份**」)予債權人計劃項下有權根據債權人計劃收取並已有效選擇收取計劃股份的債權人；及

- (iii) 計劃公司及本集團就本公司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個別轉讓協議，即(1)深圳市前海大荒緣融資租賃有限公司、(2)臨湘市強盛礦業有限責任公司、(3)連雲港華金華鴻實業有限公司及(4)深圳市美名問世商貿有限公司(「計劃附屬公司」)(統稱「出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零代價向計劃公司轉讓計劃附屬公司之100%股權(「出售事項」)。

債務重組完成後，本集團約713,070,000港元的負債將獲解除及免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之公佈。出售事項終止計劃附屬公司的營運。

計劃附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年度虧損載列如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將計劃附屬公司重新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年度虧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四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計劃附屬公司之期間／年度虧損(附註a)	(120,295)	(122,470)
出售計劃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b)	<u>(151,350)</u>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年度虧損	<u><u>(271,645)</u></u>	<u><u>(122,470)</u></u>
下列應佔期間／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70,260)	(121,792)
–非控股權益	<u>(1,385)</u>	<u>(678)</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年度虧損	<u><u>(271,645)</u></u>	<u><u>(122,470)</u></u>

附註：

- (a) 計劃附屬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期間的業績已包含在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損益表如下：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四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374,856	625,270
銷售成本	(362,857)	(577,02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214	521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	(392)
銷售及分銷開支	(6,350)	(9,982)
行政開支	(45,145)	(71,67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507)	(4,875)
融資成本	(81,506)	(84,597)
稅項	—	277
	<u> </u>	<u> </u>
期間／年度虧損	<u>(120,295)</u>	<u>(122,470)</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年度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四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30,387	380,6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03	3,249
使用權資產折舊	348	318
僱員福利開支	<u>3,037</u>	<u>2,619</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四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7,904	9,98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	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7,421)	(11,809)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85	(1,815)

(b) 出售計劃附屬公司之虧損之影響概述如下：

千港元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11
投資物業	106,945
商譽	3,5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3,329

流動資產

存貨	154,066
待售物業	384,176
應收貿易賬款	171,300
其他應收款項	192,200
應收貸款	249,378
應收稅項	94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56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48,7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7,096)
合約負債	(108,754)
銀行及其他借貸	(92,141)
應付本集團款項	(582,64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13,916)</u>
--------	-----------------

390,520

豁免應付關聯方款項	582,648
出售時撥回換算儲備	(205,031)
出售時撥回非控股權益	<u>(22,108)</u>

已出售資產淨值	746,029
---------	---------

已付計劃公司之認購價	45,000
發行計劃股份	37,787
與債務重組有關的總開支	<u>35,604</u>

864,420

減：完成後已解除負債	<u>(713,070)</u>
------------	------------------

出售計劃附屬公司之虧損	<u><u>151,350</u></u>
-------------	-----------------------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兩個年度的稅率均為25%。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繳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及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乃分別按8.25%及16.5%的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	58	589
—中國企業所得稅	52	56
	110	64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474)	—
遞延稅項	(438)	358
年度稅項(抵免)／開支總額	(2,802)	1,003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12. 每股虧損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295,808)	(153,317)
加：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270,260</u>	<u>121,792</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25,548)</u>	<u>(31,525)</u>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用作分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426,506</u>	<u>6,327,838</u>
	港元	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港仙)	<u>(0.40)</u>	<u>(0.5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之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港仙)	<u>(4.60)</u>	<u>(2.42)</u>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年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計算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3.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主要來自銷售貨品及租賃業務產生之租金收入。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1,848	46,371
一至兩個月	474	5,550
兩至三個月	—	43,828
超過三個月	—	57,198
	<u>12,322</u>	<u>152,947</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13)</u>	<u>(26,160)</u>
	<u><u>12,209</u></u>	<u><u>126,787</u></u>

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租金。本集團應收租金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日或以內	<u><u>2,310</u></u>	<u><u>7,479</u></u>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8,831	10,768
一至兩個月	5,674	5,207
兩至三個月	2,976	2,733
超過三個月	379	64,439
	17,860	83,147
應付票據	—	63,674
	17,860	146,821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一般按30日限期（二零二三年：30日限期）結算。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應付工程款約105,709,000港元，其中約62,362,000港元已違約。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拖欠應付工程款因完成重組而解除。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約63,674,000港元由公允值約為294,831,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及由本公司股東及關聯方作出個人擔保作抵押。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下文摘錄自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謹請 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當中表明 貴集團產生持續經營業務年度虧損約28,097,000港元，截至該日， 貴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38,467,000港元。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我們的意見並不因上述事項而修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本集團取得收入約182,09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經重列）：約219,73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7.13%。本集團之毛利約為42,6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經重列）：約60,040,000港元）。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除稅後）約為28,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經重列）：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除稅後）為約23,120,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除稅後）增加乃主要由於收入及毛利減少。

本集團將繼續控制成本及集中現有資源，以透過內部擴展及於適當時機進行收購進一步加強及發展本集團之業務。本集團認為業務組合於過去數年已呈現多元化。本集團將側重現有業務，並將透過自身發展及投資類似業務進行擴張。我們將從所物色之所有選擇中審慎甄選有關投資，並與經驗豐富之業務夥伴合作營運。

分類資料

買賣食品業務

買賣食品業務錄得收入約110,3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經重列）：約123,000,000港元），佔總收入約60.61%（二零二三年（經重列）：約55.97%）。該業務分類之年內毛利約為2,73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經重列）：約2,350,000港元）。

租賃業務

租賃業務從事於香港租賃物流設施及於中國租賃辦公設施。該業務錄得收入約71,72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經重列)：約96,730,000港元)，佔總收入約39.39%(二零二三年(經重列)：約44.02%)。該業務分類之年內毛利約為7,65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經重列)：約7,090,000港元)。租賃業務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部分租賃協議於年內失效。本集團於香港擁有租賃業務，並將繼續探索並投資於具潛力之租賃設施。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取得收入約約182,09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經重列)：約219,73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7.13%。本集團之毛利約為42,6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經重列)：約60,040,000港元)。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除稅後)為約28,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經重列)：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除稅後)為約23,12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7,7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經重列)：約8,03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3.40%，佔本集團收入之約4.26%(二零二三年(經重列)：約3.66%)，與去年基本相同。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約為41,55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經重列)：約42,46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12%，佔本集團收入之約22.82%(二零二三年(經重列)：約19.32%)。其與去年相對相同。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約為7,31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經重列)：約15,96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54.16%，佔本集團總收入之約4.02% (二零二三年(經重列)：約7.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就食品及礦產支付之約26,03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1,180,000港元)貿易按金以及約22,18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180,000港元)為租賃業務之已付租金按金。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560,191,876股。年內概無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226,08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20,01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38,47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35,970,000港元)。年內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約0.71(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3)。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10,64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000,000港元)，乃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28,77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1,650,000港元)。本集團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貸約379,210,000港元包括其他借貸之違約款項。

銀行貸款、其他借貸及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約85.54%（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9.67%）。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比率處於合理充足水平。經考慮本集團之各項措施、安排及流動無抵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銀行及其他借貸、銀行融資、可能籌集資金及業務經營收入後，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應付日常營運所需。年內，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金融對沖用途。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由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故人民幣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業績及資產淨值。本集團之財政政策是僅於潛在財務影響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情況下，方管理其外幣風險。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外匯狀況及（如有需要）採用對沖工具（如有），以管理其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值約為284,84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4,83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以及本公司一名股東（「股東」）及關聯方作出之個人擔保已用作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之抵押。

業務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發展核心業務分類，擴展現有業務。本集團亦將尋找及投資於其他潛在業務及相關獲利業務。

投資合作協議

年內，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岳陽華魔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南天裕福商貿有限公司、湖南味到舌足食品有限公司及長沙宸曄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統稱為「**該等業務合作夥伴**」)簽訂投資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成立一間公司，湖南魔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魔法食品**」)，於每年生產及銷售100,000噸魔芋坯料及10,000噸魔芋休閒食品及預製菜產品等。該等業務合作夥伴在生產及銷售休閒食品及預製菜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初階段魔法食品之主要目標市場為中國，將來可能進一步拓展至其他國家。本公司認為魔芋食品市場具有良好的發展前景。

有關上述投資合作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的公佈中披露。

合作框架協議

鑑於魔芋食品市場具有良好的發展前景，魔芋精粉、魔芋胚料及魔芋食品的製造及銷售可能為本集團提供持續的利潤來源，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江城縣政府**」）基於平等、合作共贏、誠實守信的原則，對魔芋進口精深加工項目簽訂合作框架協議（「**該協議**」）。本集團附屬公司湖南魔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魔法食品**」），目前主要從事製造魔芋胚料以及魔芋食品。上游為農副產品加工業，下游為食品製造商、品牌運營商及直接消費者。魔法食品採購魔芋精粉進行精深加工並製成魔芋胚料和魔芋食品，最終通過銷售產品獲取利潤。透過簽訂該協議，本公司可降低成本並實現魔芋集種植、初加工、深加工及銷售的全產業鏈。建設新廠房主要是對魔芋進行加工成魔芋精粉，亦間接擴大魔芋其他相關產品的產量。

有關該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佈中披露。

建議收購BOT特許經營權項目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劉慶和先生（「**潛在賣方**」）訂立框架協議（「**協議**」）（「**第一份BOT公佈**」）。根據協議，本公司或提名其一間附屬公司作為潛在買方（「**潛在買方**」）擬收購，而潛在賣方擬出售華潘和昊資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已發行的全部股份（「**出售股份**」）（「**建議收購事項**」）。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目標公司及潛在賣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老撾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開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透投標的方式取得「老撾磨丁國際口岸衛生與動植物檢驗檢疫中心」的BOT特許經營權（「**BOT項目**」）。BOT項目授權的合作範圍涵蓋位於老撾琅南塔省磨丁區域內的所有國際衛生與動植物檢驗檢疫（包括現有公路口岸，未來建設的公路和高速公路、鐵路所設置的出入境口岸）之行政職責與相應收費權、關聯地產投資與收益權。根據與老撾琅南塔省政府簽訂的BOT投資合作協議，BOT項目建設竣工後，目標公司將與老撾琅南塔省政府共同組建項目營運公司，營運期為90年，期間目標公司每年可分取該項目營運公司利潤的90%，老撾琅南塔省政府每年可分取該項目營運公司利潤的10%。營運期滿後，BOT項目無償歸老撾琅南塔省政府所有。此外，根據BOT投資合作協議，BOT項目所衍生的商業建築物、倉儲、物流、配套酒店等其他房地產的投資權和收益權均歸目標公司，目標公司可將BOT項目開發出的房地產（商鋪、住宅、倉庫、酒店、物流地產等物業）銷售變現或持有作租賃及投資用途。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代價**」）須由本公司或潛在買方進一步磋商，而協議之訂約各方同意盡合理努力，就建議收購事項的買賣協議（「**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

潛在賣方同意本公司與潛在買方及彼等之顧問就目標公司及其BOT特許經營權、物業及在建工程進行業務、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以期收購出售股份。盡職審查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結束（或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潛在賣方進一步同意，於協議日期起計60日內（或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不會與本公司或潛在買方以外之任何人士就出售出售股份或出售或轉讓該等物業進行正式或非正式磋商，而潛在賣方須就任何第三方對前述事項之任何查詢迅速通知本公司及潛在買方。

本集團一直不時探索可行的投資機會，以拓寬其收入來源，確保可持續增長。董事認為，訂立協議協議以開拓本集團業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收購事項（如落實）將構成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之報告、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倘本公司訂立正式協議或倘可能收購事項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建議收購BOT特許經營權項目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潛在賣方就建議收購BOT特許經營權項目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第二份BOT公佈**」）。根據補充協議，訂約方同意延長盡職審查期限至(i)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日，倘老撾琅南塔省人民政府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批復同意「老撾磨丁國際口岸衛生與動植物檢驗檢疫中心」BOT特許經營權仍然合法有效（「**書面批復**」）；或(ii)取得書面批復起的20日內，倘老撾琅南塔省人民政府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五日後批復同意「老撾磨丁國際口岸衛生與動植物檢驗檢疫中心」BOT特許經營權仍然合法有效。除第二份BOT公佈所披露者外，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第二份BOT公佈為第一份BOT公佈之補充文件，應一併閱讀。

收購湖南天裕生態農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出售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深圳市天裕魔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岳陽華玉源商貿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出售股份，相當於完成時湖南天裕生態農業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須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支付代價人民幣14,280,000元（「**建議收購事項**」）。

代價由賣方與買方計及（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資產淨值；(ii)出售股份應佔目標公司註冊資本金額；及(iii)有關目標公司營運的現行營商環境、市況及前景，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待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應於完成日期落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目標公司持有附屬公司，目標公司持有該等附屬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本將於完成前轉讓予前股東。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業績及資產淨值將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於本公佈日期，並非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即簽訂該協議之日期後三(3)個月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該協議應為無效及作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買方及賣方於其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應停止及終止。

賣方為一家在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中劉向榮先生及劉池先生分別直接持有51%及49%。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在中國大陸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該協議日期，註冊實繳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前，目標公司由賣方及合夥企業分別直接持有70%及30%。目標公司主要從事(i)農副產品、肉製品(醬鹵肉製品)及蔬菜製品(醬醃菜)的加工及銷售；及(ii)採購、種植、貯存及售賣新鮮蔬菜、糧食、油料作物及食用油等。於簽訂該協議之日期，目標公司持有位於湖南省岳陽市一塊工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土地的總面積為16,388平方米。

預期目標公司可為本集團產生穩定經常性收入來源。其亦增強本集團的資產，並讓本集團能於中國大陸發掘及拓寬業務前景。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條款(建議收購事項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佈中披露。

供應合約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湖南魔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魔法食品**」）與湖南鳴鳴很忙商業連鎖有限公司（前稱為「湖南零食很忙商業連鎖有限公司」）（「**零食很忙**」）訂立供應合約（「**供應合約**」）。根據供應合約，魔法食品將向零食很忙供應休閒食品，合約期限一年。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零食很忙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零食很忙於二零一七年成立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為預包裝零食品牌服務商，透過線上及線下相結合的銷售模式，為客戶提供各類休閒食品，亦提供連鎖加盟服務。其為中國最大的休閒食品量販式銷售集團之一，目前在中國13個省擁有超過7,500間門店，包括湖南、江西、湖北、貴州、廣西、廣東、河南、重慶、雲南、四川、陝西、甘肅及安徽。

有關供應合約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的公佈中披露。

訴訟

(i) 二零一五年HCA 1867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香港高等法院簽發之傳訊令狀（「令狀」），內容有關本公司前董事屈順才先生（「屈先生」）提出之索償。根據令狀，屈先生就本公司於屈先生行使購股權後不當拒絕向其發行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向本公司索償金額6,069,000港元（即損害賠償）。審判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期間於法官席前進行聆訊。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法院裁定本公司須向原告支付損害賠償（評定金額為4,394,000港元）及訟費。本公司已決定就該判決提起上訴，故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提交上訴通知書。

(ii) 二零一九年HCA 1948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代表Gemini Funds Limited簽發之傳訊令狀（編號為二零一九年HCA 1948），發出命令指示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交出已發行的5,000,000股（紅股）的股票及待評估的損害賠償。所述Gemini Funds Limited亦針對本公司向法院申請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在高等法院法官席前受理的簡易判決。本公司的法定代理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呈交送達認收書，且本公司已向法院提交通知，以反對上述原告提出之執行針對本公司判決之申請。聆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在法官席前進行及根據判決，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向原告交出所述股票。與此同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提交上訴通知書。

(iii) 二零二三年CACV 7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本公司向法院提交上訴通知書，以對二零一五年HCA 1867判決提出上訴，要求賠償金額為2,944,000.00港元整。

債務重組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業績公佈所討論，鑒於本公司當前的流動性限制及本公司面臨的財務挑戰(包括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的呈請)，本公司一直與其專業顧問密切合作，竭力探尋重組本公司債務的各種可行方案(「**建議重組**」)，包括但不限於通過與債權人、其他利益相關者及潛在投資者接洽及於香港以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形式(「**債權人計劃**」)進行債務重組。本公司將致力與本公司債權人(「**債權人**」)進行溝通，以促進落實與所有相關利益相關者的保值解決方案。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宣佈，就債權人計劃召開的聽證會計劃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香港時間)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屆時將尋求命令召開計劃會議，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債權人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法院頒令押後有關債權人計劃的召開聆訊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前的待定日期，由公司案件法官審理。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高等法院指示押後有關債權人計劃之召開聆訊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由公司案件法官審理。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法院頒令將有關債權人計劃的召開聆訊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的聆訊中，高等法院批准本公司召開債權人計劃項下的債權人會議，並視情況而定作出延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與債權人之間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70、671、673及674條擬訂立的債權人計劃。高等法院定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就批准債權人計劃舉行聆訊。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召開及舉行計劃會議，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與債權人之間根據公司條例第670、671、673及674條擬訂立的債權人計劃。

共有30名計劃債權人（持有本金總額連同應計未付利息1,009,153,816.42港元（佔未償還投票債權總值的98.46%）的投票債權（定義見計劃文件的說明函件））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其中共有26名計劃債權人（持有本金總額連同應計未付利息946,353,267.75港元（佔於會上投票的未償還投票債權總值的92.33%）的投票債權）投票贊成債權人計劃。因此，債權人計劃已獲所需大多數計劃債權人批准通過。

債權人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批准聆訊上獲高等法院批准（並無修訂）。債權人計劃尚未生效，且本公司尚未訂立重組協議，以取代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書。當(1)高等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並無修訂）的命令的正式文本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第2部進行登記及(2)計劃公司收到初始現金付款45,000,000港元時，債權人計劃方告生效。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高等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的命令的正式文本已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債權人計劃

債權人計劃涉及(其中包括)(i)計劃股份發行(據此,本公司將向計劃債權人配發及發行377,879,793股計劃股份,或就任何已有效選擇收取現金代替其根據債權人計劃原應有權獲得的計劃股份的計劃債權人而言,則以該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向計劃公司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及(ii)出售事項(據此,計劃附屬公司的權益將出售予計劃公司)。

重組協議及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投資者已就投資人有條件認購850,000,000股認購股份訂立重組協議,總認購價為85,000,000港元,相當於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於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認購股份應合計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1.24%。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就以認購事項、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委任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重組股東特別大會、重組通函及完成

認購事項及計劃股份發行須待(其中包括)於召開及舉行以考慮並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重組(須經股東批准)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重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債權人計劃的條款,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重組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的各自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重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重組協議(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計劃股份、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召開重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確定納入重組通函的若干資料,重組通函的寄發日期由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延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其後再延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重組通函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早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寄發予股東,而根據隨附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召開。

誠如重組通函所披露，董事會認為，根據重組協議進行建議重組乃對當前市場挑戰作出的戰略性及現實性回應，此舉將有助本集團正式有序地結算債務，從而根據債權人計劃之條款解除本公司結欠債權人的所有債務及負債，此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屬向本集團注入新投資之良機。如無進行重組，誠如上文所披露，本公司作為一間控股實體將囿於無法維持的財務狀況並將面臨破產清盤的風險，且股東及計劃債權人的預期回報可能會減少或變得微乎其微。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於結算債權人計劃以及支付建議重組的專業費用及開支後，餘額將保留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而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將得以改善。

考慮到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重組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重組協議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最佳利益。

經考慮重組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條款於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重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獨立財務顧問，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認為重組之條款（包括認購事項、發行計劃股份及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財務顧問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從而批准建議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於重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其中包括）重組協議、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計劃股份發行、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由於上文所述延遲寄發重組通函，滿足先決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再延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除先決條件(d)外，概無先決條件已達成。

誠如重組通函所披露，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先決條件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方可作實。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先決條件(a)、(b)、(c)及(d)已達成。

本公司與投資者後續獨立協議（「**延長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分別再延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而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延長協議，完成須待先決條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方可作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董事會宣佈建議重組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完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完成日期），本公司根據重組協議以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向投資者發行85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1.24%。認購價85,000,000港元其後已按下列方式動用：(a) 45,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支付予計劃公司，並將於支付任何優先債權及計劃成本後，根據債權人計劃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動用；(b) 20,000,000港元已用於抵銷本公司提取的重組成本貸款；及(c)餘額（指定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作為本公司營運資金全數動用。

完成時，(1)已從認購價中向計劃公司（即德若有限公司）支付45,000,000港元，(2)債權人計劃已生效，及(3)本公司以信託形式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向計劃公司配發及發行377,879,793股計劃股份，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5.00%。計劃股份將轉讓予有權根據債權人計劃收取並已有效選擇收取計劃股份的計劃債權人，或將被出售，而出售所得現金所得款項將用作支付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計劃股份的計劃債權人。

為根據債權人計劃進行出售事項，計劃公司與本集團就各計劃附屬公司訂立於債權人計劃生效時生效的獨立轉讓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出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無償向計劃公司轉讓計劃附屬公司的100%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債權人計劃生效後，本集團不再擁有計劃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全資及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因此，計劃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全資及非全資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不再於本集團的業績綜合入賬。

出售事項及重組的財務影響已於重組通函全面披露，而緊隨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江建成	27,868,000	0.37%
柯雄瀚	10,120,000	0.13%
陳智鋒	900,000	0.01%
楊雲光	900,000	0.01%
何詠欣	900,000	0.01%
李大偉	40,000	0.00%
主要股東		
投資者 ^(附註1)	850,000,000	11.24%
江建軍 ^(附註2)	829,326,165	10.97%
計劃公司	377,879,793	5.00%
公眾股東		
北大荒商貿集團(香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3)	660,000,000	8.73%
陳嘉宜 ^(附註4)	33,440,000	0.44%
其他公眾股東	<u>4,768,817,918</u>	<u>63.08%</u>
總計	<u><u>7,560,191,876</u></u>	<u><u>100.00%</u></u>

附註：

- 投資者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CIS Fun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子基金中國曲江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CIS Fund董事向順安證券資產管理（即CIS Fund的投資經理及指定子基金（包括中國曲江基金））發出的任何指示，順安證券資產管理有權行使或禁止行使於完成後認購股份附有的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

2. 該等829,326,165股股份包括江建軍先生實益擁有的807,366,165股股份及其配偶黎卓勛女士實益擁有的21,960,000股股份。江建軍先生為一名前任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辭任執行董事。
3. 北大荒商貿集團(香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已不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持有的股份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4. 該等33,440,00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陳晨先生的父親陳嘉宜先生實益擁有。陳嘉宜先生亦為CIS Fund的D類股份持有人，而CIS Fund的子基金全資擁有投資者。
5. 百分比數字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且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有關建議重組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的公佈(「**重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的重組通函中披露。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之詞彙與重組公佈及重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約有45名(二零二三年：約147名)僱員，總員工成本約為5,77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780,000港元)。僱員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一般根據市場水平及個別員工資歷釐定。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獎賞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讓本集團可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長期為本集團服務。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載列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披露之偏離除外。

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4條，所有董事均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並應向發行人提供所接受培訓的紀錄。本公司並無接獲趙萬江先生及江建成先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培訓紀錄，彼等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辭任董事會職務。
2.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起並無正式設立行政總裁之職位。董事會主席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所有重要議題均獲及時討論及處理。於回顧年度內，江建成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將隨著業務繼續增長及發展而持續檢討本集團架構之成效，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變動（包括委任行政總裁）。

3.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5.3條，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日之通知，以讓所有董事均有機會騰空出席。年內，若干次董事會定期會議以發出少於14日之通知而召開，以讓董事就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作出及時回應並迅速作出決策。因此，上述董事會定期會議乃在獲得全體董事一致同意情況下以較規定通知期為短之通知期舉行。董事會將盡力於日後符合該守則條文之規定。
4.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1.1條，發行人應訂有派付股息之政策並應於年報內披露。由於本公司仍處於發展階段，業績將受相關行業及可見未來之經濟前景影響，故董事會認為現階段不宜採納股息政策。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本公司之情況，並於適當時候考慮採納股息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於劉小鵬先生（「**劉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後，本公司未能達到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即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須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江建成先生（「**江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江先生辭任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比例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最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的規定。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買方(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及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股份，相當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須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支付代價人民幣14,280,000元。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就上述事項發出的公佈。

審閱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及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有關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之事宜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法律及法規。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此初步業績公告內所載本集團於年內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及相關附註所涉及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與本集團於年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國衛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國衛並無對初步業績公佈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刊發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beidahuang>)刊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劉小鵬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小鵬先生(副主席)、柯雄瀚先生及陳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進先生(副主席)、何詠欣女士及李大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家華先生、楊雲光先生及陳智鋒先生。